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2号

关于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永亦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材骨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老场金塔大道北侧原梅州市蕉岭县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地理坐标：E116°9'4.107"，N24°35'56.679"）。本项目租赁金塔公司原有厂房式堆场及部分配套设施，利用金塔公司原有前端预处理生产线，新建一条年产1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堆场、仓库以及办公用房等，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破碎、筛分、清洗等。本项目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2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11-441427-04-01-23103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投料、一破、二破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采取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采取喷淋、洒水抑尘、厂区主干道硬化、定期路面清扫、清洗车辆轮胎等有效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骨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泥饼、收集到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零一生态环境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